

新聞公報

立法會二題：改善監管金融機構及金融產品的措施

2009年10月21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十月二十一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馮檢基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答覆：

問題：

金融海嘯發生至今已有一年多，歐美的經濟體較早前已提出多項金融改革建議（包括改革監管架構，以及規管衍生金融產品和金融機構高層的薪酬），以防金融危機再次發生，而部分建議更已經落實。反觀香港的情況，除了當局就金融產品銷售方式和程序等提出些微改變，以及最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出諮詢文件，就完善監管金融產品的銷售方面作出建議外，當局在整體金融系統以至成立具權力的保障投資者機制等方面，均尚未提出任何具體的改革方向和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對於整體金融監管架構的改革，當局有否任何研究中的建議（例如成立單一監管機構或採用「雙峰」監管模式，以及增設獨立金融申訴專員，或只考慮在現行制度上作修補）；若有，建議的具體範疇、內容和諮詢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二）鑑於金融海嘯的起因之一是歐美金融機構的高層為追求高回報和強勁業績增長，製造出大量複雜和高風險的衍生產品，導致風險不斷膨脹和擴散，較早前在美國舉行的G20峰會因此達成規管金融機構高層薪酬結構的協議，當局會如何在港落實該協議，包括會否以立法方式進行規管，並要求金融機構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若會，具體的做法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當局會否考慮為場外的衍生金融產品建立中央清算和交易平台，以加強對該等產品的監管和增加它們的透明度；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一）在這次環球金融海嘯中，本地的金融體系並沒有出現系統性的問題。但正如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2009-10年度施政報告中指出，我們會汲取經驗，在制訂金融監管政策時，進一步確立投資者保障及金融安全兩大政策目標。

雷曼兄弟公司的倒閉，引發了迷你債券事件。政府當局在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檢討報告後，已經諮詢監管機構並擬訂了行動綱領，分階段跟進報告內的各項建議。有關措施，部分已經落實。證監會亦於今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就一系列旨在完善中介人向公眾銷售投資產品的建議諮詢公眾。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亦計劃於年底前就有關成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機制的建議諮詢公眾。

我們希望針對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的每個階段，提出一系列改善建議，務求從投資者教育、投資產品的審批、披露要求、銷售手法、中介人的操守、金融糾紛調解機制等每一環節，加強保障投資者。

我們明白金融監管架構必須隨著市場發展而與時並進。但各地的架構方案有別，並無任何一套普世適用的架構或模式。任何的改革必須立足於香港本身獨特的環境和市場需要，經過全盤考慮，審慎推行。就此，我們會充分聽取市場和社會各界（包括立法會）的意見。同時，我們亦需要考慮環球金融發展等各項有關因素。

（二）金融穩定委員會在今年4月公布《穩健薪酬制度的原則》（*Principles for Sound Compensation Practices*）（《薪酬原則》）。作為委員會的成員，香港正採取行動落實《薪酬原則》。就此，金管局已根據《薪酬原則》制定「穩健薪酬制度的指引」（「指引」）草稿。該「指引」的目的是確保認可機構的薪酬制度能貫徹及推動有效的風險管理。「指引」草稿已於九月初得到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的認同。

金融穩定委員會亦於九月下旬公布《實施標準》（*Implementation Standards*），對薪酬制度的管治、結構與披露提供具體指引，以加強業界對《薪酬原則》的遵守。金管局正把《實施標準》併入其「指引」草稿，並將於十月下旬就「指引」草稿諮詢業界。金管局計劃於今年年底發出「指引」定稿，並預期所有認可機構會採取迅速行動執行有關指引，及在2010年內達致完全符合「指引」的要求。

鑑於有關制定和執行銀行薪酬制度的國際標準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現時不能亦不適宜透過立法，去規管銀行業的薪酬制度。雖然金管局所發的「指引」不具法律效力，但認可機構若未能遵守其中所列的標準，其是否繼續符合《銀行業條例》所定的認可最低準則可能受到質疑。此外，根據現時資本架構下的監管審查程序，金管局在決定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時，會將認可機構符合「指引」要求的情況納入為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三) 一般而言，場外衍生產品的交易是指買賣雙方直接議價進行交易而無須經過交易所進行。很多這類場外衍生產品是因應個別客戶的實際需要度身訂造出來的，例如，航空公司的燃油對沖工具。這類非標準化的場外衍生產品通常很難進行中央結算。

在今次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許多國家和國際金融監管機構都提出了提高場外交易衍生產品市場透明度的建議，其中包括要求某些合適而又可標準化的場外衍生產品，於指定的中央結算平台進行結算，以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ounterparty Credit Risk*）和增加透明度。我們認同此發展方向。

在這方面，香港的金融監管機構（如金管局、證監會）正積極參與國際討論和密切跟進最新發展。財庫局將會聯同金管局及證監會就最新的發展及國際上達致的共識，考慮本地市場的情況，研究為一些標準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引入中央結算的可行性。

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已在今年九月公布，計劃於2010年初推出自訂條款指數期權（*Flexible Index Options*），這將有助把部分目前在場外交易的指數期權合約，吸引至港交所的平台進行交易及結算。自訂條款指數期權是可標準化的場外衍生產品的一種，屬恒生指數及H股指數為基礎的期權合約，可按市場參與者要求自訂行使價及到期月份，而有關合約須經大手交易買賣。港交所相信，推出自訂條款指數期權，將可為場外市場參與者提供一個具吸引力而可減低對手風險的選擇，並把有關場外交易吸納到其大手交易機制，有助提高市場透明度。

完